

我要謹慎我的言行， 免得我舌頭犯罪

文/NZ小恩 圖/小好兒

談論斷與二度傷害

神是公義的神，祂明亮的眼目無所不在。

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」，是歌頌的婦女們給大衛的稱讚。也就是從這時候開始，掃羅對大衛有了嫉妒的心，隨之產生殺害他的動機。當掃羅拿槍刺殺為他正在彈琴的大衛失敗後，又好幾次真的帶著大批人馬追殺大衛。

在一次的逃亡中，大衛向拿八求助。不料，拿八不但沒有同情大衛，還用惡言論斷、辱罵，並且指控他：「大衛是誰？耶西的兒子是誰？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，我豈可將飲食和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人呢？」（撒上二五10-11）。

沒有搞錯吧？事情是這樣的嗎？這不實的指控對一個已經面臨極大挑戰，又滿腹痛苦，以及身心俱疲的大衛，是何等大的二度傷害。是的，大衛當下確實生了氣，也備了刀槍，但從頭至尾，他並沒有為了真相去與對方辯解（這也歸功於亞比該）。雖然聖經沒有記載另有其他人對大衛這樣的指控，但也不能因此排除或許有其他人，以拿八的論調看待大衛的遭遇。再進一步思考，既然拿



真理
專欄
讀經心得

八有這樣偏激的見解，我們也不能排除當掃羅聲勢浩大率領人去尋索大衛時，對外釋放出一種表象——追趕一個悖逆主人的僕人。倘若這個可能性存在，會不會有好些人聽到風聲之後，隨之起舞的認為是大衛在傷害掃羅，是大衛必須負起他們主僕關係的責任？

面臨如此嚴重指控的逃亡環境，大衛選擇投靠神。

同時，坐在王位上的掃羅王，與神之間的關係一日比一日惡化。掃羅擅自獻祭（撒上十三8-14），憐惜亞甲、愛惜上好的牛羊（撒上十五7-27），求問交鬼的婦人（撒上二八3-8），這些事件全部都是違背神的律法。每一次當先知指出他的錯誤時，掃羅不但沒有悔改，還很老練地用冠冕堂皇的理由推卸責任，合理化這些極為錯誤的行為。後

來，神棄絕了掃羅，在他最後一次與非利士人爭戰的時候，他與兒子們都死在戰場，而且，掃羅還是以自盡的方式來結束自己的生命（撒下三一1-6）。總而言之，掃羅自己的言行舉止是直接對神負責的，無可推諉，這一切與他人一點關係都沒有。

然而當大衛作王時，他兒子押沙龍自立為王，大衛再次逃難保命。結果很不幸，遇到一位掃羅族叫做示每的人。聖經記載：「他一面走一面咒罵，又拿石頭砍大衛王和王的臣僕；眾民和勇士都在王的左右。示每咒罵說：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，去罷去罷！你流掃羅全家的血，接續他作王；耶和

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，將這國交給你兒子押沙龍。現在你自取其禍，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」（撒下十六5-8）。示每只是個代表，是否背後其實有一大票人也是持著這樣的看法？

事情是這樣的因果關係嗎？大衛殺了掃羅全家？這個不實指控比先前拿八的更加厲害！

結果，大衛與先前一樣，沒有去爭辯，更沒有生氣，並且從他的話語中，還看出他對神充分的信心（撒下十六10-12）。

是的，神知道一切，這樣就夠了。雖然大衛這一生中一直沒有逃脫被論斷的命運（不管他怎麼做，怎麼正直，都有人講話），但每每面臨這些，他都拿出對神的信心。

受委屈、被論斷的二度傷害極不好受，大衛連保命都要面臨他人的指控，也難說或許當中還有掃羅的支持者，紛紛議論他一定是哪裡惹怒了國王、哪裡喧賓奪主了，質疑大衛是否真不得已而逃命，甚至或許還認為他怎麼沒有饒恕掃羅之寬大的心胸等等。然而從拿八事件到示每事件，我們明顯看到大衛靈性的進步，從初次的動怒備上刀槍，一直到數年後第二次面臨更大的指控，完全沒有情緒上的波動，甚至被石頭砍也沒有反擊，選擇默默離開。「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，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，就施恩與我」（撒下十六12）。神是公義的神，祂明亮的眼目無所不在，當大衛沒為自己申辯，



神自然伸出祂大能的手。我們可以從大衛許多的著作裡，看到他闡明對神深刻的體驗與依賴，也由衷讚嘆：「等候神的必不羞愧」（詩二五4）。

神不會給人過於他所能擔當的軛，祂允許人面臨這樣的處境，很多時候是在鍛鍊當事者的心性。在面對周圍人指控的二度傷害時，強迫他必須拿出對神的信心，安靜下來，檢視自己的信仰，再次關上門把焦點放在自己與神的關係上。

你對神有足夠的信靠嗎？重要的是自己與神的關係。因此，勿需為這些論斷，去模糊自己該有的焦點與道理的原則。

不過從這些事蹟也可以看到，掃羅也好，大衛也好，旁觀的論斷者也好，各自都為自己的言行舉止向神負責，無可推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直接說，拿八與示每對大衛的傷害，到頭來已經不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而是各人跟神之間的事。這也是為什麼大衛曾經說：「不可害死他。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？大衛又說：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他或被耶和華擊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戰陣亡；我在耶和華面前，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」（撒二六 9-11）。這也說明當一個人把所有的焦點都放在神身上，相信他人的行為是他們跟神之間的事，神會處理，也就不會太過在意這些帶著傷害的言論。

約瑟應該也是持著這樣靠主的信心，畢竟當他被陷害下到監獄的時候，一定也面

臨周遭一些很不好聽的論斷。然而全能的神並沒有讓他失望，十三年過後，奇妙的事發生，讓先前這些曾糟蹋或者指控約瑟的人，看見他的榮耀與神的公義。

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。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（雅四11-12）

沒錯，這些對大衛作不實指控的兩位，下場都不是很好，其中拿八還是被神擊打而死（撒二五36-38）。至於示每的指控，時間證明了一切：大衛還是繼續做王。畢竟他本來就沒有殺害掃羅家的任何人。

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（羅二 2）。

猶記某傳道曾經說過一句很有道理的話：「不知道的事，或是不了解的事，就不要去議論。」

因此既然各人的行為是必須向神直接負責（羅二6），而天國的路本身已經夠難走了，何苦在不了解的事上，用議論來徒增自己得罪神的機率？

